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
- 增资方名称: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
- 增资金额:人民币297,294,117.65元
- 本次增资系安徽美诺华以自有资金增资方式进行,以297,294,117.65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宣城美诺华新增注册资本188,389,147.06元人民币,即按照1.5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宣城美诺华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宣城美诺华51%股权,安徽美诺华持有宣城美诺华49%股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美诺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本次增资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以自有资金增资方式,以297,294,117.65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宣城美诺华新增注册资本188,389,147.06元人民币,即按照1.5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宣城美诺华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扩大宣城美诺华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同意安徽美诺华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宣城美诺华增资297,294,117.65元人民币,使其注册资本金从196,078,500元人民币增资至384,467,647.06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宣城美诺华51%股权,安徽美诺华持有宣城美诺华49%股权。

2、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729.4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宣城美诺华增资人民币297,294,117.6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及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62763979E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3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125号、202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注册资本:656.2961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37.98	134,236.53
负债总额	22,264.81	20,136.09
净资产	105,373.17	114,100.43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72.20	44,726.73
净利润	8,964.23	8,243.9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安徽美诺华系公司直接持股83.5275%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92343808769X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林满文
成立日期	2015/05/15
注册资本	19,607.35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9,607.3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子风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子风路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96.01	65,048.59
负债总额	57,689.26	44,466.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06.66	20,581.84
资产负债率	72.84%	68.36%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93.78	20,489.00
净利润	-3,826.83	-994.2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前,公司持有宣城美诺华100%股权,宣城美诺华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宣城美诺华51%股权,安徽美诺华持有宣城美诺华49%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7.35	100	19,607.35	51
2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0	0	18,838.91	49
合计		19,607.35	-	38,446.26	-

(三)出资方式

安徽美诺华本次对宣城美诺华以自有资金增资。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系安徽美诺华以自有资金增资方式进行,以297,294,117.65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宣城美诺华新增注册资本188,389,147.06元人民币,即按照1.5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宣城美诺华进行增资,获得宣城美诺华49%的股权。

标的资产名称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销售毛利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729.41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经双方审慎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整体战略规划,扩大宣城美诺华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基于整体业务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潜在投资需求等综合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宣城美诺华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2、本次增资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提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原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元/股的90%(即23.11元/股)”的条件,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故本次会议临时增加《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12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元/股)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1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3、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4、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5、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6、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登记,因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票。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5.84元/股调整为25.73元/股。

7、公司以2025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3元/股调整为25.6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元/股)90%,即低于23.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1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8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亮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艾静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70,433,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9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4,995,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5,43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8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股份8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7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55%;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7%。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7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55%;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7%。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7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55%;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7%。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60,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7%;反对1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30%;反对1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47%;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3%。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138%;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4%。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138%;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4%。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138%;反对1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4%。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6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1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138%;反对1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47%;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5%。

2.08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45,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1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06%;反对1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81%;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3%。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雪莹、韩振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8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施伟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伟力先生于2019年11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施伟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施伟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伟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施伟力先生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施伟力先生的卓越贡献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t5CZpBpcK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陈碧锋,董事、总经理 王延吉,独立董事 宿玉海,独立董事 黄杰刚,独立董事 李相杰,财务总监 毛江强,董事会秘书 刘月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5CZpBpcK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青

电话:0635-3481198

传真:0635-3481044

邮箱:0008830@sinoche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7,512,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3,758,517	96.9996	73,033,031	1.3382%	90,720,788	1.66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婧雅、王君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0	019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制度的意见》以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欧阳文恒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欧阳文恒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欧阳文恒先生简历如下:

欧阳文恒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工程师,注